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日宏

白 云

孙建军

2023年8月29日